

190(XXXIV) 支持尼泊尔兰毗尼发展项目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兰毗尼作为一个重要的文化、宗教、历史和旅游中心对区域的重要性，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给发展兰毗尼—甘达基区域予高度优先，作为该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

回顾表明成员国极为希望早日执行该项目的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129 (XXIX)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第 147 (XXX) 号决议，

也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二月成立了一个由阿富汗、缅甸、民主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的代表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以促进兰毗尼的发展，

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到目前为止对该项目表示的兴趣和提供的援助与支持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已制订了关于兰毗尼的最后总图和详细施工图，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参与和提供支助是把项目带进下一个执行阶段所必须的，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向这个区域项目提供宝贵的协助；

2.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兰毗尼发展项目作为一个区域项目的意义下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指定具体的任务；

¹¹ 参看上文第 531 段。

3. 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对项目提供支助，使项目能及早执行；
4. 要求执行秘书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协助项目，包括吁请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政府作出捐款；
5. 请执行秘书就这个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